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变更市场进入层级情况	1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50905-05 号

致：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向公司下发《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控制48家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存在从事房地产、融资担保业务等情形，部分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

请公司：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控制的除房地产业以外其它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率等），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是否存在大额未决诉讼、被执行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或破产清算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控制的除房地产业以外其它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率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控制的除房地产业以外其它企业的主营业务、2024年末的资产负债情况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	负债主要构成	备注	是否被执行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限制高消费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1	德盛集团	49,848.46	16,565.15	33.23%	集团控股平台，无经营性业务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63.41%，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2	河北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5.17	513.69	108.11%	物业管理等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66.12%，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3	蠡县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92	33.01	671.34%	物业管理等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	负债绝对金额较小，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全部债务来源于	否	否	否	否

						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对河北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4	德盛晋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48.39	2,596.34	115.48%	物业管理等	主要为银行借款	主要负债为与银行的借款，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6.29%，目前银行借款均按协议还本付息，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5	兴隆德盛澜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未实际经营	-	-	否	否	否	否
6	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138.33	2,118.53	99.07%	水泥制品、砼结构件的制造与销售	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混凝土材料款	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供应商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20% 和 25.11%，银行借款均按协议还本付息，经营性应付账款按约定付款，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7	河北长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78.57	4,409.06	103.05%	国内广告发布，国内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放映，场地出租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91.80%，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8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6,411.25	4,805.69	74.96%	燃气经营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和合同负债	资产负债率适中，预收的天然气款对应的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49.06%，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9	同合投资	924.21	0.25	0.03%	股权投资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负债金额较小	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0	河北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3,308.78	13,058.12	394.65%	投资及管理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盛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96.08%，借款用途主要为进行投资，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1	德盛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8	30.8	99.10%	未实际经营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负债绝对金额较小，全部负债来源于对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2	河北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27.40	4,006.95	79.70%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占比在 90%以上，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3	河北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6	16.1	204.95%	未实际经营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负债金额较小	负债绝对金额较小，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4	石家庄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2,824.79	15,950.43	564.66%	未实际经营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89.50%，借款用途主要为支付改制过程中的银行贷款、外部借款及员工工资福利等，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5	河北天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600.59	599.55	99.83%	未实际经营	主要为与供应商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主要负债为与供应商贝尔机械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575.05 万元，目前已达成和解，债务已清偿，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是	否
16	蠡县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71.75	614.94	107.55%	热力生产与供应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保定德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73.18%，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7	河北盛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47	-16.01	-29.95%	环保咨询、直饮水设备的销售	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借方金额，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因此在负债总额中以负数显示	主要负债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偿债能力良好	否	否	否	否
18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7.54	-1.86	-0.23%	贸易业务	由于存在部分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在负债总额中以负数显示	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9	中食产业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319.94	5,763.71	1801.48%	货物冷藏、储存、搬运等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75.79%，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员工工资及日常经营使用，由于长时间未能归还，因此产生了较高的利息及违约金，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20	德盛集团（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2	0	0.00%	未实际经营	无	未实际经营，资产负债率为 0	否	否	否	否
21	涟源市中睿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	-	-	未实际经营	-	-	否	否	否	否
22	河北德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11.17	475.07	1.57%	贷款担保	主要为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等其他经营性负债	资产负债率较低，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23	保定富润德橡塑制造有	-	-	-	未实际经营	-	-	否	否	否	否

	限公司										
24	石家庄永盛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1998 年被吊销，无实际经营	-	-	否	否	否	否
25	蠡县瑞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0.15	0.96	640.00%	未实际经营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负债绝对金额较小，且全部为集团体系内负债，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26	蠡县一帆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	-	-	未实际经营	-	-	否	否	否	否
27	河北德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0.4	108.55	25.82%	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供应商款项	资产负债率较低，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28	上海曼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45	136.79	39.03%	未实际经营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河北庭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99.57%，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29	河北翰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133.26	2,672.78	85.3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主要为银行借款	主要负债为与银行的借款，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3.54%，目前银行借款均按协议还本付息，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30	河北庭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864.90	2,681.72	93.6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德盛晋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93.22%，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31	河北拓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5.26	150.6	103.68%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河北盛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债权人，占总负债比例为 66.40%，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32	河北盛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80.75	2,744.16	106.33%	建设工程施工	主要为银行借款	主要负债为与银行的借款，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否	否	否	否

							72.88%，目前银行借款均按协议还本付息，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33	河北玖鼎贸易有限公司	2,185.43	2,304.00	105.43%	建材贸易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9.70%，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34	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2.97	2,663.36	105.15%	电力工程 EPC 业务	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应付供应商货款	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供应商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9% 和 62.65%，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银行借款均按协议还本付息，经营性应付账款按约定付款，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35	河北中研管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260.39	4,749.63	90.29%	管道工程、通信工程等设计施工维护	主要为银行借款	主要负债为与银行的借款，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4.22%，目前银行借款均按协议还本付息，正	否	否	否	否

							常经营，，不影响控股 股东偿债能力				
36	河北泽源宇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29	0.69	0.05%	股权投资	主要为备用金等 其他应付款	资产负债率较低，绝对 金额较小，不影响控股 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注：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德盛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涟源市中睿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涟源市中睿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质运营。

注 2：上述企业的收入、利润数据已申请不予披露。

(二) 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是否存在大额未决诉讼、被执行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或破产清算等情形

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上述表格关于负债构成及备注部分的相关论述。由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的大额负债主要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的借款，对外负债相对较小；通过查阅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征信报告》及相关企业财务报表，2024年末，德盛晋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存在对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目前均按照与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协议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况。除集团体系内部借款和银行贷款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其他外部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账款等，负债的形成主要系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营性应付账款按双方约定付款，不存在大额逾期或违约的情况，相关企业具备偿还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控制的48家企业中，涉及金额200万以上未决诉讼的公司为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长瑞”），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案件类型	案件身份	案由	原告/被反诉人名称	案件进程	诉讼请求
(2025)冀0635民初2194号	民事案件	被告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河北神马化纤有限公司	2025年8月一审开庭，未出判决书	请求确认《拆迁补偿协议》无效
		反诉人				请求确认《拆迁补偿协议》无效；判令在800万范围内折价补偿被反诉人；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损失200万元（暂定）等
(2025)冀0635民初169号	民事案件	被告	合同纠纷	蠡县鑫源人造皮毛厂；宋丽娟	2025年7月一审开庭，未出判决书	请求被告支付住宅卖房款、商品房门脸卖房款及逾期损失等，总计21,571,918.86元

1. (2025)冀0635民初2194号案件为原告河北神马化纤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长瑞就《拆迁补偿协议》效力问题产生的纠纷。依据《民事起诉状》，原告于2022年4月与被告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约定以2015年原告与蠡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继续有效为基础，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800 万元补偿款。但该 2015 年协议已于 2019 年经安国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为无效行政行为。原告主张，《拆迁补偿协议》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现作为生效条件的土地征收协议已被确认无效，即所附生效条件未成就，该《拆迁补偿协议》无法产生法律效力。

被告（反诉人）提起反诉，亦请求确认《拆迁补偿协议》无效，并基于 2022 年原告（被反诉人）在与被告签订协议时故意隐瞒《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已被判决无效的事实，被告要求法院确认其对《征收补偿安置协议》15 亩土地的使用权，同时由于原告与被告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后，已向其支付 800 万元的补偿款，而被告已在该地块建设房屋并销售，土地无法返还，因此在 800 万元范围内对原告进行折价补偿，同时向原告索赔损失 200 万元。上述案件中，双方均请求确认 2022 年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无效，但在责任承担、土地权属及赔偿问题上存在争议。案件已于 2025 年 8 月由河北省保定市蠡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收到判决书。

2. (2025) 冀 0635 民初 169 号案件为一起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依据《民事起诉状》，原告蠡县鑫源人造皮毛厂及投资人宋丽娟与被告河北长瑞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补偿原告房屋面积 7,660.11 平方米。原告同意由被告代售部分住宅，但被告在销售后未全额返还款项，且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出售三间商业门脸，也未向原告支付相应卖房款。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付住宅卖房款、商品房门脸卖房款及逾期损失等，总计 2,157.19 万元。根据被告律师答辩意见，原、被告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以原告与蠡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蠡县新城市广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合法有效为前提，《蠡县新城市广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是蠡县政府为蠡县新城市广场项目建设需要，对相关土地、房屋等所做的征收，该协议按照相同的程序对包括原告在内的各主体作出征收行为并签订协议，现其中一拆迁户于 2019 年提起行政诉讼（即河北神马化纤有限公司案件），安国人民法院以 (2019) 冀 0683 行初 44 号行政判决认定其签订的《蠡县新城市广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无效。本案中，原告与蠡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蠡县新城市广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符合 (2019) 冀 0683 行初 44 号行政判决众所认定的内容，其有效性有待确定。被告进而认为，

双方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上述协议的有效性为前提，因此属于效力待定或无效合同。即便假定合同有效，被告也提出两项抗辩：一是按照《蠡县新城市广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蠡县土地储备中心向原告补偿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地 11.583 亩，补偿款 2,334,630 元；依据《拆迁补偿协议》，前述土地和款项均应交付被告，但直至今日，补偿的土地和款项原告均未向被告交付，时间长达 10 多年，原告怠于行使义务，已经超出了合理的期限。被告因此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有权拒绝付款；二是部分代售房产的款项尚未完全收回，故付款条件并未成就。案件已于 2025 年 7 月由河北省保定市蠡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收到判决书，涉案金额占河北长瑞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即使败诉也不会对河北长瑞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及挂牌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现控制的 48 家企业中，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关联对象被限制高消费，河北天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泉管业”）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负面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相关部分，天泉管业的相关负面情形如下：

天泉管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彭金刚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源于该公司与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机械”）的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作出判决，判定天泉管业需支付贝尔机械 575.05 万元的款项及利息。因天泉管业未履行该义务，贝尔机械于 2022 年 7 月申请强制执行，张家港市法院随后立案，并向天泉管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了限制消费令，冻结相关账户，并要求其申报财产。

在执行过程中，天泉管业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向贝尔机械支付了 493 万元，但仍未履行剩余 82.05 万元及相应利息。此后，天泉管业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进入破产程序。2025 年 4 月，天泉管业与其主要债权人贝尔机械在破产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由股东出资清偿债务，并经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随

之终结了破产程序。尽管与贝尔机械之间的债务问题已得到解决，但此前由张家港市法院作出的限制消费令并未自动解除。因执行案件与破产案件分属不同法院管辖，信息并未自动同步，天泉管业需主动向原执行法院申请解除限制。截至目前，由于尚未完成这一程序，彭金刚及天泉管业仍处于被限制高消费的状态。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被执行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或破产清算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

就前述核查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状态、行政处罚、司法诉讼、被执行信息及失信被执行记录等；
2.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财务报表；
3.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情况的说明文件及《信用报告》；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官方或权威平台，核查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大额未决诉讼、被执行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或破产清算等情形；
5. 针对负债率较高的企业，进一步获取其债务明细、借款协议等文件；
6.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
7. 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
8.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的大额负债主要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

的借款，对外负债相对较小；2024年末相关企业对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目前均按照与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协议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况。除集团体系内部借款和银行贷款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其他外部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账款等，负债的形成主要系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营性应付账款按双方约定付款，不存在大额逾期或违约的情况，相关企业具备偿还能力；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涉及金额200万以上未决诉讼的公司为河北长瑞；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的多起执行案件均已执行完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的情形；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垣县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历史记录中涉及的失信被执行及限制高消费情形，源于2018年2月被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购及更名之前，其控股股东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情形，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已就其历史债务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且履行完毕相应的付款义务；天泉管业与其主要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但由于因执行案件与破产案件分属不同法院管辖，天泉管业需主动向原执行法院申请解除限制。截至目前该程序尚未完成，彭金刚及天泉管业仍处于被限制高消费的状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被执行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或破产清算等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公司变更市场进入层级情况

公司拟挂牌进入市场层级申请变更为基础层。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结合《挂牌规则》《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更新申请挂牌文件。

回复：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合规情况、审计情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选择《挂

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差异化标准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808.69 万元和 6,016.31 万元，满足上述挂牌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相关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二）公司变更市场进入层级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股东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当前实际需要及整体安排，经审慎考虑，现拟将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方案调整为申请进入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5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公司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方案调整为申请进入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日期距召开时间不足十五日，但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同意提前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豁免关于召开股东会期限规定的声明函》，同意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豁免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规定，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

（三）相关申请文件更新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结合申报文件具体内容，就公司挂牌市场进入层级变更为基础层事项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

（四）核查程序

就前述核查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 2.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函；
- 3.查阅公司修订后的挂牌申请文件，包括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 4.查阅《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由于公司变更市场进入层级，除《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不再适用外，公司本次挂牌仍符合《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其他实质条件；
- 2.公司变更市场进入层级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其股东会会议通知日期距召开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各项决议的有效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之签署页）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永刚

赵永刚

经办律师: 赵涛莉

赵涛莉

2015年9月22日